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 经营异常名录操作手册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 目录

1 概述 .....	1
2 业务流程 .....	1
3 资料及审核时限 .....	4
4 经营异常信用修复（公示系统/浙江企业在线（PC端）） .....	4
4.1. 登录入口 .....	4
4.2. 选择修复事项 .....	7
4.3. 填报修复申请材料 .....	7
4.4. 预览 .....	8
4.5. 电子签章 .....	9
4.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签字并提交 .....	11
4.7. 待受理 .....	15
4.8. 待审核 .....	15
5 经营异常信用修复（微信公众号“浙江企业在线”） .....	16
5.1. 关注微信公众号“浙江企业在线”（原市监联连）并绑定 .....	16
5.2. 申请入口 .....	17
5.3. 选择修复事项 .....	18
5.4. 上传材料 .....	19
5.5. 电子签章 .....	19
5.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签字并提交 .....	22
5.7. 待受理 .....	26
5.8. 待审核 .....	26
6 经营异常信用修复（浙江企业在线（浙里办 APP）） .....	27
7 运维服务 .....	28
7.1. 在线服务 .....	28
7.2. 电话服务 .....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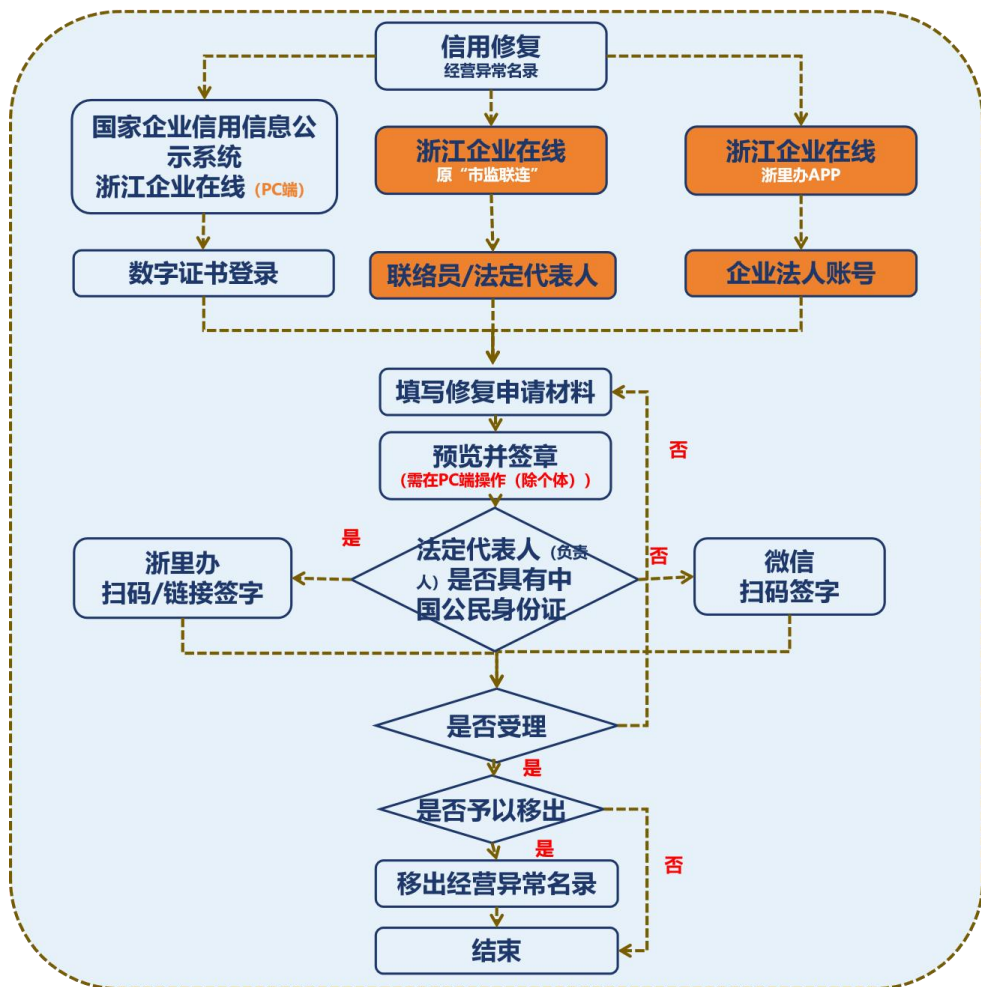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 经营异常名录修复操作手册 1.1

## 1 概述

市场主体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或浙江企业在线申请经营异常信用修复并查看审核结果反馈。经营异常在线修复包括补报年报修复、履行公示义务修复、更正公示信息修复、地址异常修复、已按要求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后修复五种类型。

## 2 业务流程

### 经营异常名录移出申请



## 说明：

1、经营异常在线修复面向全省范围登记的在册企业、农专社、个体工商户开放。

针对以下两种情况，需线下办理：

①对迁入省内主体，由迁出地机构出具信用修复协助函给浙江省迁入地登记机关修复。

②对迁出浙江省外主体，由浙江列异机关做出修复决定并出具信用修复协助函线下给到登记地进行协助处理。

2、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微信公众号“浙江企业在线”（原市监联连）和浙里办“浙江企业在线”异常修复申请的材料上传后，须通过数字证书进行电子公章加盖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签字后提交。

4、经营异常在线修复包括：补报年报修复（除个体）、履行公示义务修复（仅企业）、更正公示信息修复、地址异常修复、已按要求办理名称变更登记修复五种类型。

①补报年报修复（除个体）：年报补报后，提交修复申请后系统自动审核通过完成修复。

②履行公示义务修复（仅企业）：提交修复申请后，作出列异决定的部门会在2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是否受理，受理后，作出列异决定的部门应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予以移出的决定。

③更正公示信息修复：提交修复申请后，作出列异决定的部门会在2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是否受理，受理后，作出列异决定

的部门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予以移出的决定。

④针对地址异常：

情形一：登记住所无法联系：提交修复申请后，作出列异决定的部门会在 2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是否受理，受理后，作出列异决定的部门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予以移出的决定。

情形二：地址变更：系统校验到被列异之日起到提交修复申请前期间有发生住所变更的，在主体提交修复申请后系统自动审核通过完成修复。

⑤针对已按要求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后修复

情形一：提交时系统未识别到办理过名称变更登记：提交修复申请后，作出列异决定的部门会在 2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是否受理，受理后，作出列异决定的部门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予以移出的决定。

情形二：提交时系统已识别到办理过名称变更登记：系统校验到被列异之日起到提交修复申请前期间有发生名称变更的，在主体提交修复申请后系统自动审核通过完成修复。

### 3 资料及审核时限

修复类型		提交资料	审核时限
逾期年报		/	提交后系统自动审核
查无下落	变更地址	/	提交后系统自动审核
	重新取得联系	1、信用修复申请书 2、守信承诺书 3、纠正违法行为的材料： ①房屋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 ②现场照片(建议带门牌号、楼层、招牌信息的照片)	受理时限：2个工作日 审核时限：15个工作日
虚假公示		1、信用修复申请书 2、守信承诺书 3、纠正违法行为的材料：更正信息印证材料	受理时限：2个工作日 审核时限：15个工作日
拒不公示		1、信用修复申请书 2、守信承诺书 3、纠正违法行为的材料：履行公示义务的印证材料	受理时限：2个工作日 审核时限：3个工作日
未按要求办理名称变更登记	已完成名称变更	/	提交后系统自动审核
	已完成变更登记，系统未识别到	1、信用修复申请书 2、守信承诺书 3、纠正违法行为的材料： ①履行名称变更要求的印证材料(如新营业执照)	受理时限：2个工作日 审核时限：15个工作日

### 4 经营异常信用修复（公示系统/浙江企业在线（PC端））

#### 4.1. 登录入口

方式一：打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信用修复】-【经营异常名录】，选择数字证书进行登录，如下图所示。





方式二：打开政务网，首页找到“浙江企业在线”，点击“查看更多”。



点击【法人登录】，通过数字证书登录，进入【我要帮助】-【信用修复】。



选择对应要修复的事项，点击【立即申请】，进入修复界面。



## 4.2. 选择修复事项

进入系统后，点击“经营异常名录移出”，选择对应要移出的事项，点击“申请移出”。



### 备注：

未移出：用户未申请移出。

待受理：用户申请后，未受理前

已受理（核实中）：已受理，进入后台审核。

不予受理：申请被决定不予受理。

予以移出：申请被决定为予以修复。

不予移出：申请被决定为不予修复，可重新申请。

退回：申请被退回，需修改。

## 4.3. 填报修复申请材料

进入界面，需填写申请人姓名和联系电话并上传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相关材料。

信息填报 < 信用修复 < 经营异常名录移出

列入原因 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列入文号 杭市监异入〔2023〕第11号 列入机关 杭州市局 列入时间 2023-10-20 状态 待签章

1 填报修复申请材料 — 2 预览并签章 —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提交

为自动计算无需填写  自动填充信息可修改  手动填写信息  填写异常  提示信息  为必填项

### 信用修复申请书

基本情况	当事人	[头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输入框]		
	* 住所（经营场所）	[输入框]		
	* 联系电话	[输入框]		
	登记/发证机关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信用修复的事项	经营异常名录			
决定文书号	杭市监异入〔2023〕第11号	决定日期	2023-10-20	
* 申请事实和理由	本单位因 公示信息弄虚作假列异，导致2023 年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现本单位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和《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履行公示义务，今后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和《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诚信经营，特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 申请人姓名	[输入框]	* 联系电话	[输入框]	

请输入 请输入正确的联系电话

### 守信承诺书

郑重承诺：  
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守法经营，加强诚信自律，强化内部管理。自觉履行社会责任，自觉遵守社会公德，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监督。  
同意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本承诺书。

\* 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相关材料  
文件仅支持支持png、jpg、pdf，格式大小100MB以内

\* 更正信息印证材料

上传文件

暂存 下一步

备注：若发现住所（经营场所）或联系电话有误，可修改。

#### 4.4. 预览

信息填写好之后，点击“下一步”，进入预览界面，信息确认无误，点击“前往签章”。系统会出现提示“请确认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点击“确定”。

信息填报 < 信用修复 < 经营异常名录移出

列入原因	列入文号	列入机关	列入时间	状态
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杭市监异入〔2023〕第11号	杭州市局	2023-10-20	待签章

① 填报修复申请材料 — ② 预览并签章 — 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提交

为自动计算无需填写  自动填充信息可修改  手动填写信息  填写异常  提示信息  为必填项

### 信用修复申请书

基本情况	当事人	[Colorful bar]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姓名及身份证件号码	[Colorful bar]	
	* 住所（经营场所）	[Colorful bar]	
	* 联系电话	[Colorful bar]	
	登记/发证机关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信用修复的事项	经营异常名录		
决定文书号	杭市监异入〔2023〕第11号	决定日期	2023-10-20
* 申请事实和理由	本单位因公示信息弄虚作假被列异，导致2023年被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现本单位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和《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履行公示义务。今后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和《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诚信经营，特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 申请人姓名	[Colorful bar]	* 联系电话	[Colorful bar]
申请单位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自然人）签字：[Colorful bar] 单位（公章）：[Colorful bar] 申请日期：2023-10-24		

### 守信承诺书

[Colorful bar] 郑重承诺：

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守法经营，加强诚信自律，强化内部管理，自觉履行社会责任，自觉遵守社会公德，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监督。  
同意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本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自然人）签字：[Colorful bar]  
2023年10月24日

**\* 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相关材料**  
文件仅支持支持png、jpg、pdf，格式大小100MB以内

**\* 更正信息印证材料**

[Image of document] [Image of stamp] [上传文件]

上一步 前往签章

### 守信承诺书

[Colorful bar] 郑重承诺：

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守法经营，加强诚信自律，强化内部管理，自觉履行社会责任，自觉遵守社会公德，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监督。  
同意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本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自然人）签字：[Colorful bar]  
2023年10月24日

**!** 请确认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  
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确定

上一步 前往签章

## 4.5. 电子签章

点击“确定”后进入签章界面点击“开始签署”——“确认”，电子公章加盖成功，点击“确认”，文件签署成功。

信用修复申请书

基本情况	当事人	[模糊处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姓名及身份证件号码	[模糊处理]		
	住所（经营场所）	[模糊处理]		
	联系电话	[模糊处理]		
	登记/发证机关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信用修复的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营异常名录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户经营异常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处罚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决定文书号	杭市监异入（2024）第54号	决定日期	2024-06-03	

开始签署 确认

签署进度  
文件待签署

信用修复申请书

基本情况	当事人	[模糊处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姓名及身份证件号码	[模糊处理]		
	住所（经营场所）	[模糊处理]		
	联系电话	[模糊处理]		
	登记/发证机关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信用修复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异常名录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户经营异常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处罚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决定文书号	杭市监异入（2024）第54号	决定日期	2024-06-03	

选择印章

1 选择签署的印章类型后点击【确认签署】即可完成文件签署。当前选择为：【公章】

公章

确认

开始签署 确认

签署进度  
文件待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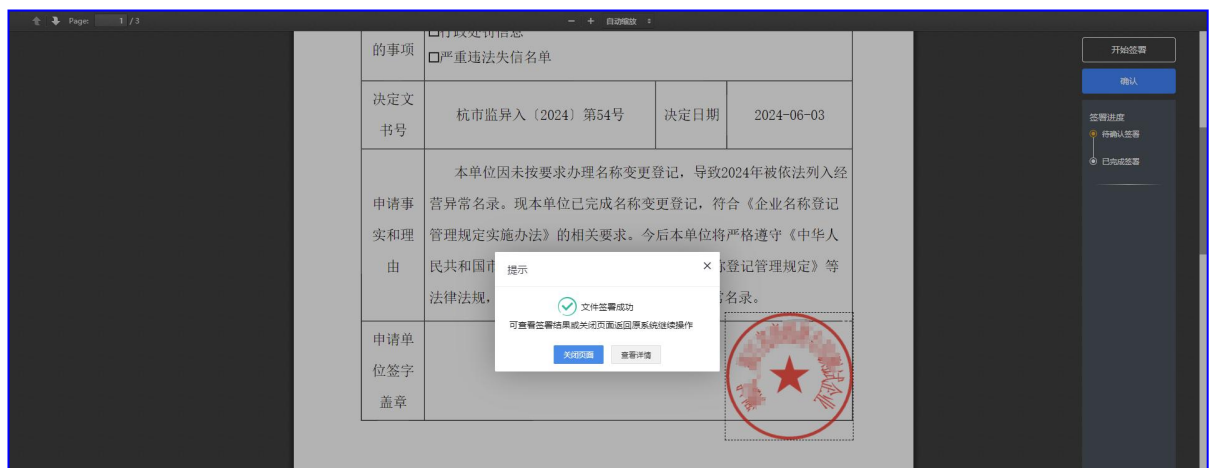
信用修复申请书

基本情况	当事人	[模糊处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姓名及身份证件号码	[模糊处理]		
	住所（经营场所）	[模糊处理]		
	联系电话	[模糊处理]		
	登记/发证机关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信用修复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异常名录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户经营异常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处罚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决定文书号	杭市监异入（2024）第54号	决定日期	2024-06-03	
申请事实和理由	本单位因未按要求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导致2024年被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现本单位已完成名称变更登记，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的相关要求。今后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和《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诚信守法经营，特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申请单位签字盖章	[模糊处理]			

开始签署 确认

签署进度  
待确认签署  
已生成签署

填表须知：1、本申请书仅限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信用修复时使用。



#### 4.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签字并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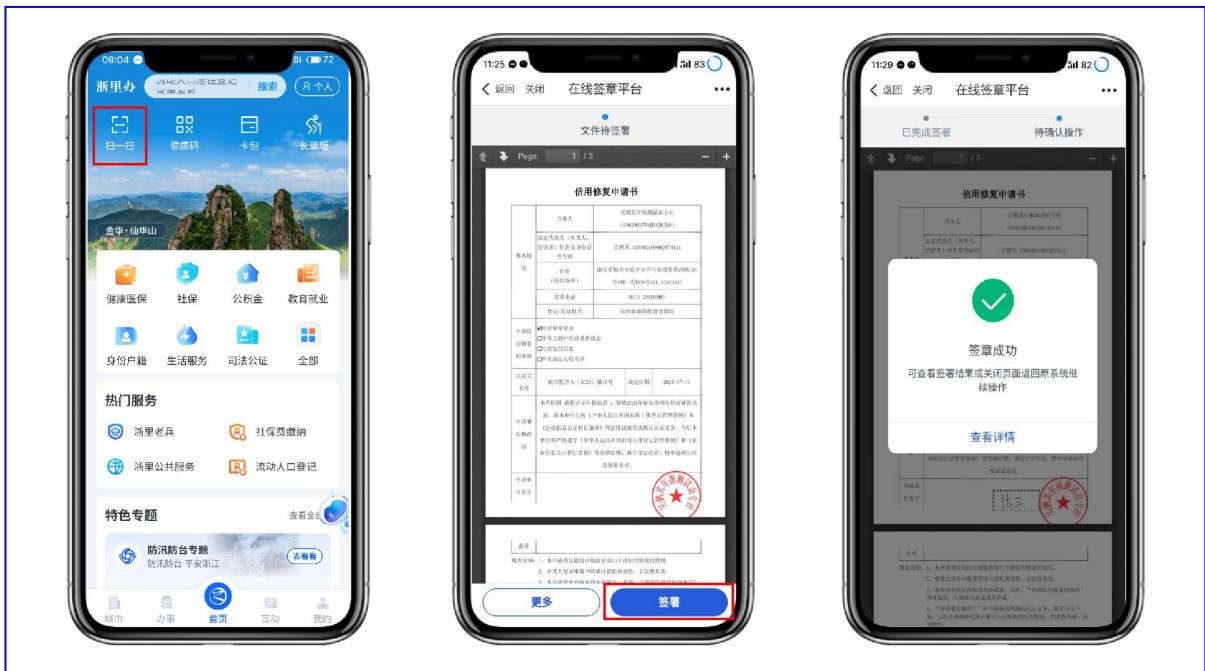
##### 4.6.1. 具有中国公民身份证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 4.6.1.1.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可以签字

点击“关闭页面”，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浙里办”扫码或经办人分享二维码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完成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需通过浙里办个人账号登录，扫码完成签字。



#### 4.6.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无法签字

因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特殊情况无法本人进行在线签字的，经市监部门在管理后台给指定企业配置上允许“证明材料”认证模式后，企业在申报端上传特殊情况证明资料后完成申请提交。



#### 4.6.2. 不具有中国公民身份证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针对不具有中国公民身份证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因浙里办只支持有中国公民身份证的实人刷脸认证，因此针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不具备中国公民身份证的企业，提供上传材料认证途径。

点击“关闭页面”，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微信”扫码或经办人分享二维码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上传身份证并完成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需通过微信扫码上传资料并完成签字。



备注：需要提交身份证件包含以下证件的一种即可：①护照②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③香港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④居民/临时身份证。

## 4.7. 待受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签署/提交证明材料后，本次申请提交，列入登记机关在 2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经营异常名录移出 (7)									
列异原因	列入文号	列入机关	列入日期	移出原因	移出机关	移出日期	状态	操作	
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杭市监异入〔2023〕第16号	杭州市局	2023-07-31	-	-	-	待受理	<a href="#">详情</a> <a href="#">撤回</a>	

经营异常名录移出 (7)									
列异原因	列入文号	列入机关	列入日期	移出原因	移出机关	移出日期	状态	操作	
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杭市监异入〔2023〕第16号	杭州市局	2023-07-31	-	-	2023-07-31	已受理 (核实中)	<a href="#">详情</a>	

## 4.8. 待审核

受理后，15 个工作日内由作出列异决定的部门决定是否予以移出。状态显示为“予以移出”则经营异常名录名单移出成功，点击“详情”可下载查看“准予信用修复决定书”。

经营异常名录移出 (7)									
列异原因	列入文号	列入机关	列入日期	移出原因	移出机关	移出日期	状态	操作	
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杭市监异入〔2023〕第16号	杭州市局	2023-07-31	-	-	2023-07-31	予以移出	<a href="#">详情</a>	

你好，[最新企业年报查看教程](#)！ [存续](#)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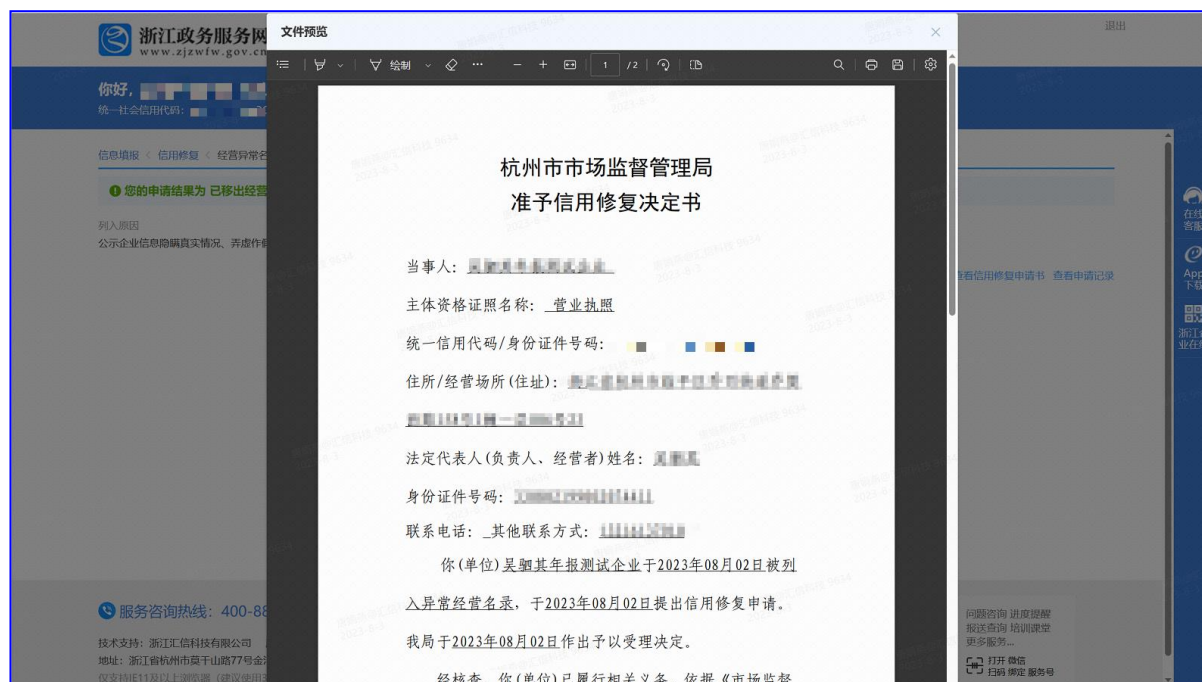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629037WSQNZ5K3L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查看详情](#)    注册资本：199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05-14    登记机关：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息填报 < 信用修复 < 经营异常名录移出

**您的申请结果为 已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名单，[查看准予信用修复决定书](#)**

列入原因	列入文号	列入机关	列入时间	状态
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杭市监异入〔2023〕第16号	杭州市局	2023-07-31 11:02:38	予以移出

[查看信用修复申请书](#) [查看申请记录](#)



**备注:** 作出决定后会进行数据交互, 正常情况下一般 3~5 个工作日会公示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若超过时间未公示, 可联系客服成功经理咨询确认。

## 5 经营异常信用修复（微信公众号“浙江企业在线”）

5.1. 关注微信公众号“浙江企业在线”（原市监联连）并绑定关注微信公众号“浙江企业在线”

异常修复申请, 须法定代表人或企业年报联络员搜索微信公众号“浙江企业在线”（原市监联连）并关注。



## 绑定联连账号

点击“绑定浙江企业在线”，输入手机号码及密码完成绑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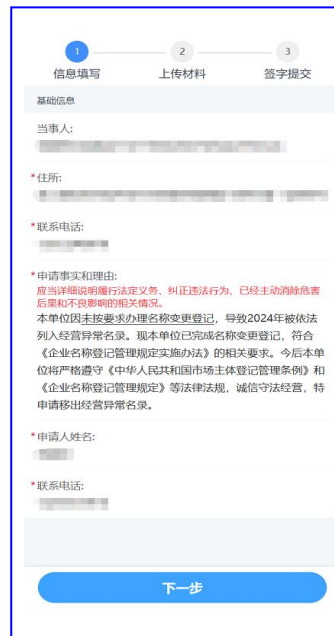
## 5.2. 申请入口

完成绑定后，点击左下角“企业在线”——“我要办事”——“经营异常信用修复”——选择对应的异常修复业务类型，进入异常修复申请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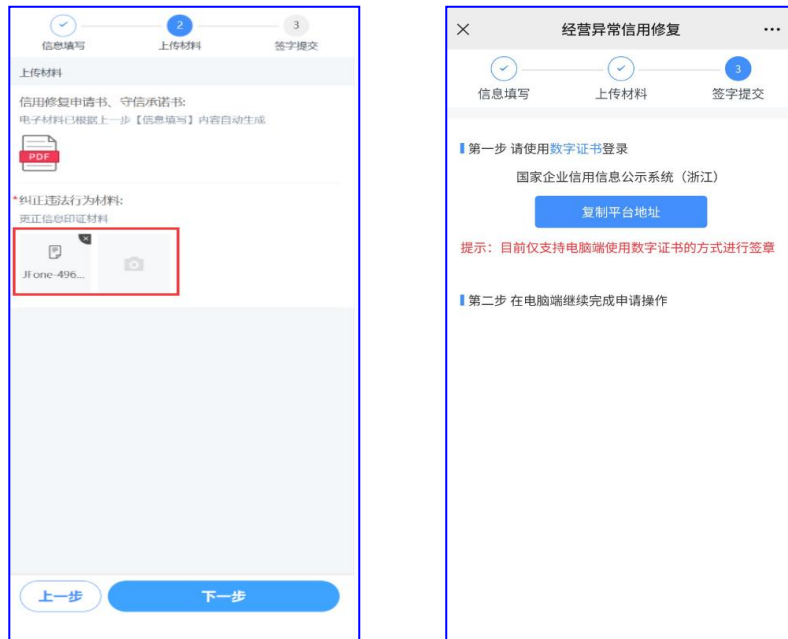
### 5.3. 选择修复事项

列异列表中选择对应要修复的记录，点击“申请修复”进入信息填写环节。根据企业列入原因，填写具体原因，填写后，点击“下一步”。



## 5.4. 上传材料

（异常修复流程相同，接下去以“更正公示信息修复”介绍操作流程）根据异常原因的不同，提交的材料有区别，根据界面上显示的按要求拍照/相册选择上传。上传后，点击下一步，需根据提示进入电脑端继续完成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 5.5. 电子签章

点击“复制平台地址”，通过数字证书登录后，找到待签章的异常记录，点击“申请移出”，进入信用修复申请书界面，点击“前往签章”进入签章界面，





注：若此时需修改手机端提交的材料，可点击“上一步”进行修改再操作。

需通过移动证书/介质证书认证，认证成功后，进入签章界面点击“开始签署”—“确认”，电子公章加盖成功，点击“确认”，文件签署成功。



信用修复申请书

基本情况	当事人	[模糊处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姓名及身份证件号码	[模糊处理]		
	住所（经营场所）	[模糊处理]		
	联系电话	[模糊处理]		
	登记/发证机关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信用修复的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营异常名录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户经营异常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处罚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决定文书号	杭市监异入（2024）第54号	决定日期	2024-06-03	

开始签署 确认 签署进度 文件待签署

信用修复申请书

选择印章

1 选择签署的印章类型后点击【确认签署】即可完成文件签署。当前选择为：【公章】



公章

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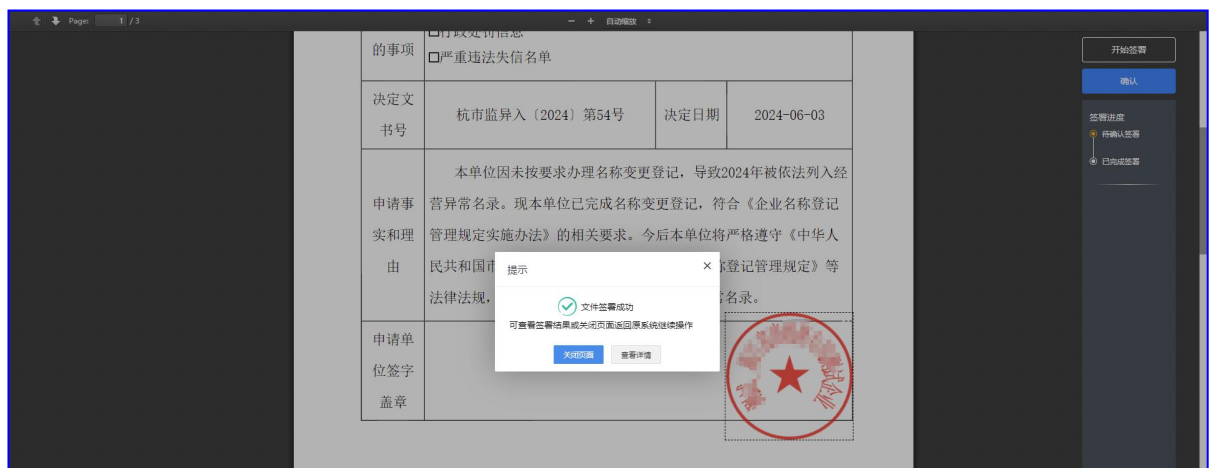
用修复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处罚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决定文书号	杭市监异入（2024）第54号	决定日期	2024-06-03	

开始签署 确认 签署进度 文件待签署

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处罚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决定文书号	杭市监异入（2024）第54号	决定日期	2024-06-03	
申请事实和理由	本单位因未按要求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导致2024年被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现本单位已完成名称变更登记，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的相关要求。今后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和《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诚信守法经营，特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申请单位签字盖章				

填表须知：1、本申请书仅限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信用修复时使用。

开始签署 确认 签署进度 待确认签署 已完成签署



## 5.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签字并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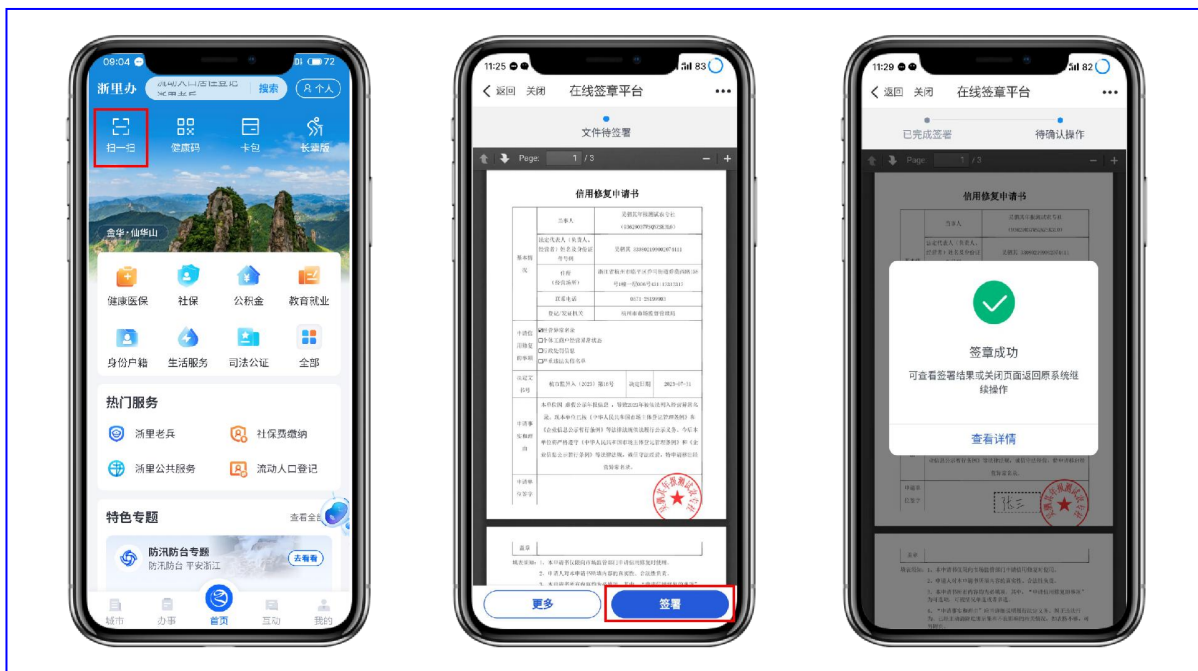
### 5.6.1. 具有中国公民身份证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 5.6.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可以签字

点击“关闭页面”，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浙里办”扫码或经办人分享二维码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完成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需通过浙里办个人账号登录，扫码完成签字。



### 5.6.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无法签字

因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特殊情况无法本人进行在线签字的，经市监部门在管理后台给指定企业配置上允许“证明材料”认证模式后，企业在申报端上传特殊情况证明资料后完成申请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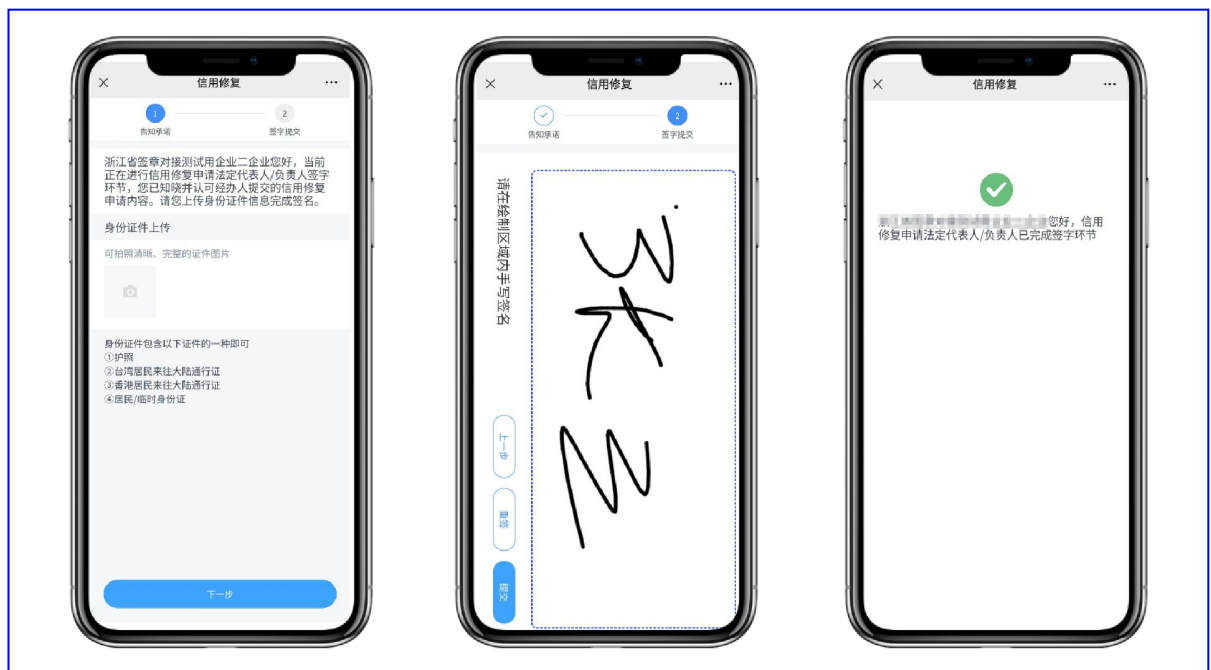
### 5.6.2. 不具有中国公民身份证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针对不具有中国公民身份证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因浙里办只支持有中国公民身份证的实人刷脸认证，因此针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不具备中国公民身份证的企业，提供上传材料认证途径。

点击“关闭页面”，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微信”扫码或经办人分享二维码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上传身份证并完成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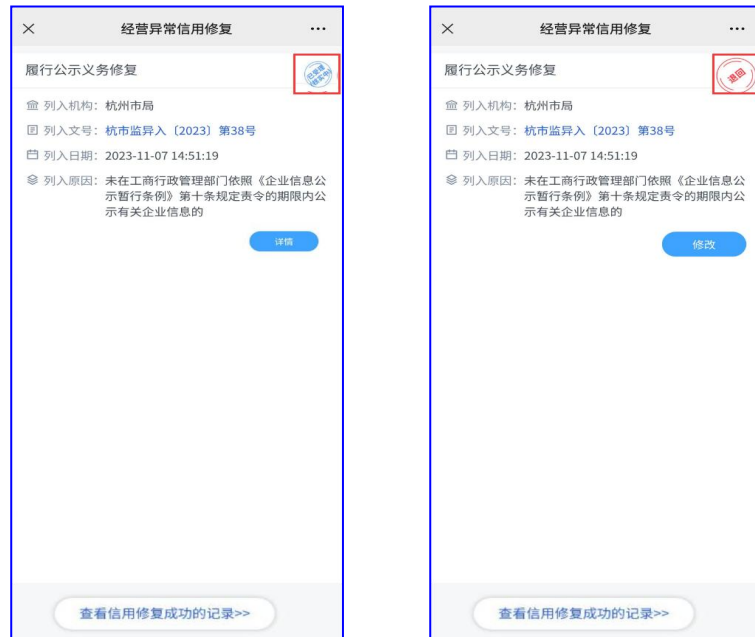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需通过微信扫码上传资料并完成签字。



备注：需要提交身份证件包含以下证件的一种即可：①护照②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③香港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④居民/临时身份证。

## 5.7. 待受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签署/提交证明材料后，本次申请提交，作出列异决定的部门在**2**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予以受理。若退回可查看退回原因或再次提交申请。



## 5.8. 待审核

受理后，**15**个工作日内由作出列异决定的部门决定是否予以移出。予以移出后，则列异修复模块下不再显示内容。可点击底部“查看信用修复成功的记录”可查看已修复记录。



## 6 经营异常信用修复（浙江企业在线（浙里办 APP））

法人账号登录浙里办 APP, 登录成功后, 搜索“浙江企业在线”, 点击“经营异常移出”, 进入后进行操作。具体操作与微信公众号“浙江企业在线”一致。



## 7 运维服务

### 7.1. 在线服务

qq 群：657957199



微信公众号：

浙江企业在线

### 7.2. 电话服务

咨询电话：400-888-4636